

证券代码：874844 证券简称：振森能源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弟军、江秋洁、伍健生、林泽鹏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经股东会审议批准。因此公司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作如下安排：

1、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公示期为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27日。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，应于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2、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》，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公司拟于2026年4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》。

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8日